

## 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30,433,2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67%；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2 月 9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原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送 3 股支付对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和届次：2006 年 1 月 19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2 月 7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只有在任一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达到 6.8 元以上时，方可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增发新股、配股、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全体股东同比例缩股时，上述出售股份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并同时承诺：“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人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	自股权分置改革至今，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卖出资金划入新希望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	----------------------	--

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实施 2005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315,292,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5 股再派现 0.60 元（含税），并以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315,292,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减持价格调整为 3.37 元/股；200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实施了 2006 年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现 0.50 元(含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价格的调整为不低于 3.32 元/股；2008 年 7 月 4 日实施了每 10 股送 1 股转增 1 股派 0.12 元（含税）的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本公司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2.76 元/股。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2 月 9 日。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30,433,2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67%。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 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 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 通股数占限售 股份总数的 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 通股数占无限 售股份总数的 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 通股数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	冻结的股份 数量（股）
1	新希望集团 有限公司	345,777,120	330,433,242	95.42%	80.51%	43.67%	15,343,878
	合计	345,777,120	330,433,242	95.42%	80.51%	43.67%	15,343,878

注：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 51,146,2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1%）质押给了国家开发银行，质押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20 日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因公司实施每 10 股送 1 股转增 1 股的 2007 年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质押股份数量相应增加为 61,375,513 股。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将上述被质押股份中的 46,031,635 股解除

质押，其余的 15,343,878 股份继续质押。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6,300,344	45.77%	-330,433,242	15,867,102	2.1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45,777,120	45.70%	-330,433,242	15,343,878	2.03%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523,224	0.07%	0	523,224	0.07%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46,300,344	45.77%	-330,433,242	15,867,102	2.1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0,401,056	54.23%	330,433,242	740,834,298	97.90%
1. 人民币普通股	410,401,056	54.23%	330,433,242	740,834,298	97.9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10,401,056	54.23%	330,433,242	740,834,298	97.90%
三、股份总数	756,701,400	100%	0	756,701,400	100%

##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42,707,202	45.26%	0	0%	345,777,120	45.70%	注1
	合计	142,707,202	45.26%	0	0%	345,777,120	45.70%	

注1：公司于2006年2月7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原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送3股支付对价。执行对价安排后，新希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2,707,202股。本公司于2006年8月8日实施2005年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转增5股并派现0.60元（含税）后，新希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85,414,404股；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代成都希望大陆实业有限公司垫付了其应承担的安排对价的股数1,366,598股，由于本公司实施2005年度和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成都希望大陆实业有限公司应归还的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2,733,196股，并于2008年3月27日解除限售前偿还了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改时代其垫付的股份及由此产生的相关权益，其相关股份偿还后，新希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88,147,600股；2008年7月4日公司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630,584,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转增1股并派现0.12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实施后，新希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45,777,1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70%。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2月2日	3	35,130,349	5.57%

2	2008年2月5日	1	21,130,021	3.35%
3	2008年3月27日	1	15,776,530	2.5%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如下结论性意见：“新希望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该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对出售解除限售股计划作出了如下承诺：

1、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未有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新希望”股份达到5%及以上的计划；

2、如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计划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 八、其他事项

1、截止报告日，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截止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违规担保的情况。

3、截止报告日，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4、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九 年 二 月 五 日